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3頁的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9港仙。派發有關股息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一項負債。

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擬派股息的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2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王耀祖先生
廖文毅先生
陳美惠女士
葉可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若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中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詹文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葉可之先生須輪席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許俊毅先生、陳中和先生及詹文男先生將會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通知期不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所置存的登記冊所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洪聰進先生	公司	147,523,125 (附註1)	29.00%
王耀祖先生	公司	111,150,000 (附註2)	21.85%
廖文毅先生	公司	75,489,375 (附註3)	14.84%
陳美惠女士	公司	147,523,125 (附註1)	29.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登記於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
2. 此等股份登記於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王耀祖先生及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0%及41.20%。
3. 此等股份登記於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

上述所有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董事會報告

(ii)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期間 (附註2)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日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洪聰進先生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
王耀祖先生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
廖文毅先生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
陳美惠女士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
葉可之先生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
僱員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4,020,000
			—	6,52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為1.02港元。

2. 於各階段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如下：

授出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或之後

50%

授出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或之後

餘下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147,523,125	29.00% (附註1)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111,150,000	21.85% (附註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75,489,375	14.84% (附註3)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
2.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耀祖先生及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0%及41.20%。
3.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

上述所有股份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酬金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僱員的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津貼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彼等的專長及工作範疇釐定。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的限制，本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4%。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不多於總採購額的30%。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均維持於足夠的水平。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其出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洪聰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